



書面質詢

“修訂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和推廣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藝術創作”

我們接待市民的辦事處收到大量中小企的投訴，且近幾個月來日益增多，尤其是來自餐飲和娛樂業界。這些企業的意見，主要是因使用手機等個人拍攝裝置製作宣傳或娛樂短片而遭文化局警告，有些甚至被罰款。

這些處罰愈見普遍。不幸的是，這種處罰是由已經過時且無法反映當下社會現況的法例所規範，因此，迫切需要修訂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使其現代化。

這項規範澳門廣泛的經濟活動的法律，多年來已表現出無法適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經濟和技術的變化。

已生效約二十七年的第 47/98/M 號法令是一部過時和混亂的法規彙編，涵蓋大量經濟活動，其內容已不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當下現況。其涵蓋範圍不僅包括公共服務，還包括一系列私人活動，而在很多情況下，這些私人活動並不能反映當前的市場動態，也與數字化時代新興的文化藝術表現形式毫無關係。這一法令將桑拿、按摩和娛樂場所等各式各樣的活動納入其中，卻沒有與科技進步明確銜接，結果造成混亂，對市民和合法經營者都造成傷害。

例如，短視頻的製作已經成為一種創新的藝術表現形式，也成為許多個人和小型企業家的商機。然而，缺乏適當的法律框架規管這類活動，不僅限制了創造力，也抑制了這種新藝術形式可能帶來的經濟發展潛力。

因此，著手處理第 47/98/M 號法令的現代化問題至為重要，以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與當下的需要和現實相配合，讓市民和企業家在一個促進創意和創新的環境中運作。法例適應化不僅是更新的問題，且是對社會未來的承諾，社會必須能夠接受新的藝術表現方式和商業形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有見及此，本人要求政府就下述問題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解釋，以便作出全面和詳盡的回應，不僅闡明將採取的意向和行動，還顯示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可持續和包容性發展的真正承諾：

一、 澳門政府計劃採取怎樣的具體措施使第47/98/M號法令現代化，讓其適用能更加公平及更加切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和社會現況？預計何時實現這項或有的更新？

二、 澳門政府有甚麼計劃使法例適應新的現況和市場需求，以刺激經濟和社會發展？如何創造有利於中、短視頻相關活動的發展和創新的環境？

三、 澳門政府如何承擔保護和支援藝術和視聽創作的責任？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批准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的規定，澳門政府將會實施哪些公共政策以確保文化遺產的保護不會淪為文化商品的市場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5年06月13日